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年度第1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召集人能汀 紀錄：王睿華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局110年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相關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第三點、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建議討論之議題及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

二、依前開計畫第三點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時，課程內容應含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依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規畫課程內容，評估本局人員需求，設計課程教材須符合本局主管業務，課程採多元形式辦理。

三、依本府人事處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時須配合之事項，說明如下：

(一)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各機關至少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1班及 CEDAW 教育訓練1班(預計開課2~3小時)，依，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內容須符合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

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之進階課程(不含 CEDAW)。

2.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主題須與 CEDAW 與業務關聯性、引用 CEDAW 指引、暫行特別措施、直間接歧視、交叉歧視或多元性別權益等項目相關，課程內容需包含課程主題之介紹及案例。

四、擬於本(110)年5、6月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 訓練課程，以符合上開訓練規定，並依人事處110年2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445961號函規定，於8月31日前將執行成果報送人事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09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及「臺中市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指引」辦理。
- 二、109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成果報告草稿及佐證資料，業已彙整各科室109年度辦理之性別平等措施，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規定，前一年度成果報告需報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本局網站；其中因文化研究科提報之措施項目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部分，非辦理活動之類型，爰建議刪除此項。
- 三、有關成果報告中性別統計部分，因會計室需依本府主計處來函辦理，須請各業務單位回覆後彙整，目前109年度尚未收到主計處來函，故本次會議尚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擬報送下

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 四、 有關109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敬請委員檢視內容是否須修正，並擬於下次會議提送性別統計內容，俾利將完整之成果報告公告於本局官網。

決議：

- (一) 俟下次會議加列性別平等措施之項次及人次，並提供本局包括所屬機關多元性別、主題策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執行成果。
- (二)另請性別分析承辦單位會計室針對撰寫109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第陸點性別分析(圖書借閱行為)之承辦人簽辦敘獎。
- (三)照案通過。

七、散會：上午10時20分